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5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3,442,160.07元受让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新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露西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商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8名股东持有的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盟小贷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6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3,442,160.07元受让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新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露西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商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8名股东持有的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小贷公司”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盟小贷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的股权。经与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新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露西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商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3,442,160.07元受让上述8名股东持有的中盟小贷公司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盟小贷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取得了《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同意理工环科全资收购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更改公司名称的批复》(甬金办[2017]84号),同意公司收购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0%股权,并授权《宁波市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开展供应链融资等创新业务。

本次交易于2017年9月29日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按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其实施。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名称: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住所:宁波保税区南区庐山道路167号10幢1层
4、法定代表人:林秋兴
5、注册资本:肆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针织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特性测试服务、咨询服务。

(二)交易对方二

1、名称:宁波新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波北仑横河路22号5幢666室
4、法定代表人:黄才升
5、注册资本:伍仟零捌拾陆万元整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针织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特性测试服务、咨询服务。

(三)交易对方三

1、名称:宁波露西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10号8幢101室
4、法定代表人:林众志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文件,由于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理解有偏差,误将报告期内出售苏州国鑫所释公司85%股权的转让收益归类到经营性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现重新作非经常性损益调整,修改后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调整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后: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3,803,553.89	6,708,607,631.25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12,674.01	193,103,130.17	-8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12,458.03	191,582,751.30	-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80,362.35	-1,399,545,955.49	107.79%(注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4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4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5.25%	-4.68%

更正后: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3,803,553.89	6,708,607,631.25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12,674.01	193,103,130.17	-8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4,166.50	191,582,751.30	-10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80,362.35	-1,399,545,955.49	107.79%(注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4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4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5.25%	-4.68%

更正后: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2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9,303.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54,14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1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8,47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842.89	
合计	9,900,215.98	---

更正后: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58,79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9,303.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54,14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1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8,47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842.89	
合计	26,890,840.51	---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7-04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韩周安先生现持有公司9,083,1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2%。现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270,790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及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2,270,7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3、减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韩周安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270,7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二)承诺事项
1、韩周安先生于2016年2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本人以存放于共管账户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全部股份购买完成后全部锁定,并按照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2016-2018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锁爱科特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797.72万元,完税比例105.49%,已完成2016年度

5、注册资本: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五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陶瓷、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四)交易对方四

1、名称:宁波商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扬子江北路10号8号楼108室
4、法定代表人:吕建伟
5、注册资本:壹仟零捌拾陆万元整
6、经营范围:网站设计、制作、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安装、维护;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服务;广告经营。

(五)交易对方五

1、名称: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6-328
4、法定代表人:袁俊豪
5、注册资本:伍仟零捌拾陆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中内点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氧化剂、碱性腐蚀品,其中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硫酸、硝酸、(除剧毒),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的贸易(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经营);搬运(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材、纺织品及原料、矿产品、冶金制品、铁合金、有色金属、五金建材、石材的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其中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主技术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六)交易对方六

1、名称: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604室
4、法定代表人:周文龙
5、注册资本:伍仟零捌拾陆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屋、建筑设备的租赁。

(七)交易对方七

1、名称: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波市北仑横河路22号5幢516
4、法定代表人:傅意彬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普通机械(除汽车)、针织纺织品、文化用品、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八)交易对方八

1、名称: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宁波北仑横河路22号5幢606
4、法定代表人:徐平强
5、注册资本:叁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副产品收购(除专营);社会经营咨询;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出租。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得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扬子江北路10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吕文丁
注册资本:五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3年02月25日至2033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类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等咨询。

2、标的的股权概况

本次受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中盟小贷公司股权受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受让前	受让后
1	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30	0	0
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100
3	宁波新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0	0
4	宁波露西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0	0
5	宁波商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0	0
6	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0	0
7	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8	0	0
8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8	0	0
9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0	0
合计		100	100	100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盟小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表所示:

	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41,176,615.78	45,991,647.29
净资产(元)	41,120,153.40	45,942,908.95
营业收入(元)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净利润(元)	4,326,155.59	1,670,556.37
净利润(元)	-8,123,300.00	4,822,755.5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974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45,942,908.95元。参考天健审[2017]7974号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公式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3,442,160.07元。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货币及理财资金(包含银行存款、理财及现金)+正常类贷款+开办费-负债合计〕*90%

其中:
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货币及理财资金、正常类债权、开办费、负债合计分别为43,942,923.41元、3,000,000元、1,600,000元、273,856.67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股权转让

1、乙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股权,即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
乙方一: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0%	30%
乙方二:宁波新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	10%
乙方三:宁波露西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	10%
乙方四:宁波商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10%
乙方五:宁波洪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10%	10%
乙方六: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	10%
乙方七: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	8%	8%
乙方八: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	2%
合计:	4500	90%	90%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9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45,942,908.95元。参考天健审[2017]7974号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公式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3,442,160.07元。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货币及理财资金(包含银行存款、理财及现金)+正常类贷款+开办费-负债合计〕*90%

其中:

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货币及理财资金、正常类债权、开办费、负债合计分别为43,942,923.41元、3,000,000元、1,600,000元、273,856.67元(具体明细以附件一《负债清单》为准)为43,942,923.41元、3,000,000元、1,600,000元、273,856.67元(具体明细以附件一《负债清单》为准)为43,942,923.41元、3,000,000元、1,600,000元、273,856.67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乙方各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第二条支付方式

1、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并按照乙方各方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支付至乙方各方指定银行账号。

(1)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支付时间如下: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50%;
(2)本次交易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50%。

“第三条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下列事项全部成就:
1、标的公司取得宁波市金融办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且标的公司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乙方各方顺利完成所有法律文件的提交与签署,且规定应提交甲方的相关法律文件均已签署并提交完成;

3、标的公司原股东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第四条资产交割

乙方各方有义务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将账户、资产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同时同意管理标的公司、乙方各方有义务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及交割及的市场监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使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坏账清单》中所列债权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各方同意在2018年1月31日前,《坏账清单》中未收回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计提作价后,由标的公司与原股东或原股东指定的第三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坏账清单》中所列债权做账、清理由原股东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自收取以及获得收款(含《坏账清单》中所列债权的转让止),则收回债权和收益在扣减所有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增值税、员工工资、差旅报销费用等)后的余款作为收购前的纯收益,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收购前的原股东持股比例享有。

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则视为乙方各方违约。

第五条或有负债

本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发生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甲方确认,或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该等负债大于下列明数额的总额或量或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发生的负债,但因2018年1月31日前为现(坏账清单)中债权发生的负债。

如本协议交割日后或约定期限内标的公司发生的或有负债,乙方承诺向标的公司履行全部的赔偿义务并予负责发生之日起10日内支付全部赔偿金额。

第六条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之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乙方承诺,乙方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义务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整改的情形。

4、乙方承诺除除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各方均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或民事赔偿。

5、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对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限制,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限制。

6、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出现标的公司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违法违规行为在交割日后被处罚的,乙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且不承担任何于标的公司及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商誉损失等)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等。

7、乙方各方承诺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全部在职员工就离职及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约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全额支付离职补偿、赔偿金额。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标的公司因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劳动保障方面规定可能发生的员工主张权利和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各方承诺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所附件一《负债合计》中所列金额外,不存在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7-13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9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正邦集团所持所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正邦集团	是	27,000,000	2017年9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82%	融资
合 计		27,000,000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共持有公司464,033,8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2%。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9日;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9日;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